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为确保自评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我局明确了组织领导机构-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开展局系统专项资金自评工作；明确了责任分工，即按照资金申报及使用主体划分自评责任单位，包含所有预算项目，重点考核项目由局财务专项负责；明确了实施程序和时间节点，对指标设置、资料收集、自评打分等关键环节逐一细化，确保最终评价效果。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情况。2022 年市级医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共计 2944.11 万元，其中：对下补助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900 万元；医疗救助调剂使用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246.03 万元；购置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36.2 万元；专项公用项目 15 个，安排资金 131.57 万元；专项项目 17 个，安排资金

163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局预算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2944.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日常财务监督检查及审计情况。按照市财政要求组织开展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于我局是一个较年轻的局，2022 年我局完善了部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使日常监管有据可依，健全机制流程掐堵问题源头。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 2022 年省、市医保工作部署，我局主要是加强基金监管、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参保人群、做好医疗救助、执行医药价格招标采购等，并做好对中心的管理监督等工作，较好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乡医疗救助。该项目资金为对下转移支付补助，预算安排资金 9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900 万元。旨在根据国家、省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市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管理，各县（市、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对年度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补助。2022 年以来，我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服务民生保障，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作用，为广大困难群众确实减轻了医疗负担，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到医疗救助政策。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设置 13 项评价指标：救助人次预期值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实际完成值应保尽保，得分 8 分；救助比例预期值为 70%以上，实际完成值 70%，得分 8 分；覆盖率预期值为 99%以上，实际完成值 99%以上，及时结算覆盖率预期值为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不低于上年，得分 8 分；全年补助总成本预期值为不大于 90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900 万元，得分 8 分；预算执行率预期 100%，实际完成 100%，得分 10 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预期稳步拓展，实际完成预期，得分 8 分；就医方便程度预期明显提高，实际完成预期，得分 8 分；负担减轻程度预期有效缓解，实际完成预期，得分 8 分；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预期成效明显，实际完成预期，得分 8 分；对健全医保制度体系的作用预期成效明显，实际完成预期，得分 8 分；工作满意度预期值为 85%以上，实际完成值 85%，得分 5 分；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值为 80%以上，实际完成值 80%，得分 5 分；共计得分 100 分。

（二）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自评情况。该项目为上级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967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877 万元。通过上级补助资金，完成国家、省局分配的任务。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信息化力度；医药服务合理定价；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确保监督检查覆盖，保证

医保基金支出安全合理。依据相关政策共设定评价指标 7 个，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设定产出类指标 4 项：召开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次数预期 1 次以上，实际完成值 1 次，得分 10 分；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预期值达到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电子凭证运行时间预期值不晚于 12 月，实际完成值电子凭证已正常运行，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完成值 90%，得分 9 分；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预期 90%，实际完成值 95%，得分 40 分；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预期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95%，得分 10 分；总计得分 99 分。

(三) 定点抽查符合经费自评情况。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5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5 万元。旨在进一步规范医药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做好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有效运行。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设置 7 项评价指标：抽查数量预期值 80 家以上，实际完成值 120 家，得分 10 分；抽查合格率预期值为 95%以上，实际完成值 93.23%，得分 9.81 分；任务完成及时率预期值为 90%以上，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经费开支预期值为 15 万元以内，实际完成值 15 万元，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期 100%，实际完成 100%，得分 10 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情况预期确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使用基金合理，实际完成预期，得分 40 分；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预期值 90%以上，实际完成值 99.77%，得分 10 分；共计得分 100 分。

（四）打击诈骗保宣传月活动经费自评情况。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0 万元，后经调整预算资金为 29.976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9.976 万元。旨在完成打击诈骗保宣传任务；通过宣传，有效减少诈骗保行为，降低医保基金支出风险。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设置 7 项评价指标：实际完成次数预期值 1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得分 10 分；视频发布率预期值为 80%以上，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完成及时率预期 8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制作价格预期 30 万元以内，实际完成值 29.976 万元，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期 100%，调整预算后，实际完成 100%，得分 10 分；社会影响力预期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实际完成显著，得分 40 分；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值 90%以上，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共计得分 100 分。主要原因此项活动由省局统一部署，时间受到一定影响。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局自评工作小组对各项目自评结果审核，对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了梳理，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好，主要存在数量类指标为主，质量、时效、效益类指标较少的问题，部分项目指标未充分细化，可评价性不强。针对存在的问

题我局在编制翌年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时进行完善和细化，在设定相关指标时充分考虑项目支出的特点和政策、资金实现预期，并尽可能便于理解和数据收集统计，力争全部达到可公开、可考核、可审核的程度。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部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年初由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签订预算支出进度承诺书，明确了各类项目月度节点进度目标并督导落实。加强整体绩效管理，提高以后年度预算绩效文本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设定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的程度。从单位制度建设层面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着手对现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人，监督范围延伸到资金使用终端。



联系人：赵海霞

电话：0311-86688872